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衝擊影響紓困措施規定之說明

有關可申請緊急紓困措施資訊,經洽詢教育部承辦人員重點說明如下:

- 一、補助對象:本校在學學生,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學生(家庭)經濟收入,致就學困難者。
- 二、申請項目及資料:
- (一)緊急紓困補助金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請洽課指組申請):
 - 1.全戶戶籍謄本(3個月內含記事)。
 - 2.學生父母親因疫情被迫放無薪假、減班休假、非自願性離職等情事,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紓困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請洽生輔組申請):
 - 1.比照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辦理,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,

每月酌予補助 1,450 元,一次核發 3 個月。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弱勢校外住宿補助者,

不得重複。

- 2.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
- 3.學生房屋租賃契約

★教育部公文內容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可自行查閱,如有問題請洽課指組或 生輔組。